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94號

原告 楊雅惠

被告 吳胤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4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萬41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83萬13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9萬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9萬500元（附民卷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487萬9,000元（本院卷265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本件被告前因在勒戒所勒戒，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259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間某日，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
04 帳戶資料（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5 「峰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
06 戶資料後，於110年5月29日起，透過TikTok交友平臺，冒稱
07 「樂信財富」投資平臺線上客服接續佯稱：「投資可獲
08 利」、「因其違反平臺規範，需繳納罰款」等語，致原告陷
09 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
10 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內，旋遭詐欺
11 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轉匯至附表二「第二層」、
12 「第三層」帳戶內，並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14 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7萬9,00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我把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不爭執，
18 但我沒有能力清償，另應扣除原告已向訴外人林耿民取得賠
19 償部分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23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
25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另民事上之共
29 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
30 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
31 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

01 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02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
03 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05 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而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07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其遭詐
08 欺集團詐騙，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09 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旋遭詐欺
10 集團成員陸續轉匯至被告分別提供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
11 戶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15頁），堪認實在。
12 足見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確實淪為詐欺集團使用充作向原
13 告詐騙匯款之帳戶，藉以掩飾該集團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4 則系爭帳戶業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一
15 節，亦堪認定。另被告雖與詐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原告一事，
16 並無犯意聯絡，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雖僅
17 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之詐欺行為，然此與原告所
18 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須與對原
19 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
20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21 (二)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22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23 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4 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
25 前段各有明文。而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避免當事
26 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
27 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
28 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
29 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
30 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
31 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

01 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
02 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
03 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4 第759號判決參照）。又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
05 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
06 免其責任，此觀民法第274條規定自明。經查：

07 1.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刑事案卷所示，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
08 將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匯入訴外人許昀敬之帳戶，之
09 後再由詐欺集團轉匯至被告、葉緹紅分別提供給「峰哥」轉
10 交詐欺集團使用之林耿民、白奕訢帳戶（詳如附表二），可
11 知此部分款項至少有被告、葉緹紅、「峰哥」、林耿民、白
12 奕訢、許昀敬等6人（下稱被告等6人），為共同侵權行為
13 人，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就原告所受
14 489萬500元（計算式：200萬元+100萬元+40萬元+134萬5
15 00元+15萬元=489萬500元）之損害，本應由其等連帶賠償
16 負損害賠償責任，審酌被告等6人同為詐欺集團提供帳戶，
17 幫助集團成員實施詐騙及隱匿犯罪所得，應負擔責任比例並
18 無軒輊，且本件復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另行訂定之內部分擔
19 比例，即應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義務而定其等內部
20 分擔比例，則其等就原告所受損害之內部分擔額各為81萬5,
21 083元（計算式：489萬500元÷6=81萬5,083元，元以下四捨
22 五入）。

23 2.原告分別與林耿民、葉緹紅成立和解、調解，約定林耿民、
24 葉緹紅各應給付原告200萬元、15萬元，原告並拋棄對林耿
25 民、葉緹紅之其餘請求等情，有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
26 解筆錄、112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221號及本院和解筆錄可稽
27 （本院卷121、125、233頁），則林耿民與原告調解之金額
28 高於林耿民之應分擔額，揆之前揭說明，自無民法第276條
29 規定之適用，但依民法第274條規定，就其等因調解清償而
30 消滅之債務，被告亦同免責任，另葉緹紅與原告和解之金額
31 低於其之應分擔額，差額為66萬5,083元（計算式：81萬5,0

01 83元－15萬元＝66萬5,083元），揆之前揭說明，被告就上
02 開差額即應同免責任。

03 3.依調解筆錄林耿民係於112年4月20日給付100萬元，並自112
04 年6月1日起，於每月1日給付1萬5,000元，嗣林耿民與原告
05 於112年7月25日又調解成立，於112年8月31日前給付30萬
06 元，餘款67萬元，則自112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以前給
07 付1萬5,000元，故於本院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林
08 耿民應已給付158萬5,000元【計算式：100萬元＋30萬元＋1
09 萬5,000元×19＝158萬5,000元】。另依和解筆錄所示，葉緹
10 紅於本院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應已給付15萬元
11 【計算式：10萬元＋5萬元＝15萬元】，則林耿民、葉緹紅
12 嗣後陸續所清償之金額，則屬民法第274條之清償，其該部
13 分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即被告而言，
14 於此範圍亦同免責任。

15 4.綜上，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249萬417元（計算
16 式：489萬500元－66萬5,083元－158萬5,000元－15萬元＝2
17 49萬417元）。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賠償249萬417元，核屬有據。至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9 請求既經本院准許，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本院即
20 無庸審酌。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
22 萬417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附民卷2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
26 予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
27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28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3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4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唐振鐙

12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

13

編號	帳戶資料
1	訴外人白奕訢申設之彰化師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訴外人林耿民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耿民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林耿民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林耿民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附表二：(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5

編號	轉匯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第一層帳戶	轉帳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第二層帳戶	轉帳至第三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第三層帳戶
1	110年7月8日中午12時38分46	訴外人許昫敬申設之臺灣銀	110年7月8日中午12時41分34秒轉帳100萬元	林耿民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	110年7月8日中午12時50分41秒轉帳9萬9500元	白奕訢申設之彰化師大郵局

	秒轉帳200萬元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0年7月8日中午12時44分7秒轉帳97萬9000元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0年7月10日凌晨0時13分44秒轉帳9萬9000元	帳號000-000000 0000號 帳戶
2	110年7月8日中午12時56分5秒轉帳100萬元		110年7月8日下午3時0分52秒轉帳2萬元		110年7月13日上午9時59分33秒轉帳4萬元	
			110年7月9日凌晨0時8分7秒轉帳200萬元		110年7月13日上午10時5分2秒轉帳3萬元	
3	110年7月8日下午2時33分50秒匯款40萬元		110年7月10日凌晨0時4分1秒轉帳63萬元		110年7月13日上午10時18分40秒轉帳3萬元	
			110年7月10日凌晨0時29分44秒轉帳10萬元		110年7月14日上午10時3分25秒轉帳2萬元	
			110年7月10日上午10時44分40秒轉帳300元			
			110年7月10日晚間11時1分51秒轉帳4795元			
4	110年7月8日下午4時13分29秒匯款134萬500元		110年7月11日上午10時51分9秒轉帳100元		110年7月14日上午10時29分12秒轉帳1萬6000元	
			110年7月12日上午10時16分53秒轉帳100元			

(續上頁)

01

5	110年7月15日下午1時2分20秒匯款15萬元		110年7月12日下午1時52分57秒轉帳6205元 (本次轉帳700元，餘款795元非楊雅惠因受騙而轉帳之款項)		110年7月15日上午11時57分53秒轉帳10萬元	
			110年7月15日下午1時5分3秒轉帳15萬元			